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毓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085號、112年度偵字第7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乙○○因與戊○○間有感情、債務糾紛，竟意圖損害戊○○之利益，基於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6日22時36分至同年月27日0時2分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連接網際網路，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Jianwei Yu」之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瀏覽之臉書社團「●北中南全省副本團●」上，發布內容為「戊○○夠給你面子了吧？？你爸是在賣牛肉的喲基隆嗎？……不要臉的破女人！歡迎認識他爸媽的告訴他一下。基隆人。要對話歡迎索取」之貼文，並附加載有戊○○姓名、居住城市等文字之戊○○個人照片，而非法利用戊○○之個人資料，貶損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足生損害於戊○○。嗣因乙○○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注意臉書社團貼文，戊○○始悉上情。

二、乙○○與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111年7月24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住處內與丙○○發生爭吵，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徒手推丙○

01 ○、抓丙○○之頭髮，見丙○○跑到廁所試圖求救時，又將
02 丙○○推撞至洗手檯及地面，掐住丙○○脖子並徒手毆打丙
03 ○○，致丙○○受有頸部多處瘀傷、雙手、雙下肢多處挫擦
04 傷之傷害。嗣因丙○○離開現場後報警處理，進而查悉上
05 情。

06 三、案經戊○○、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苓雅
07 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時，知有該等不符合同法第159條
16 之1至第159條之4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1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
20 據使用（見訴卷第8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21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2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
24 證據能力。

2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6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事實欄一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31 公然侮辱之犯行，及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與告訴人丙

01 ○○發生爭吵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
02 傷害丙○○，那是她自己於111年7月21日在三多路發生車禍
03 造成之傷勢，當時丙○○有傳訊息給我看車禍現場，說她人
04 很不舒服有受傷，是手部腳部都有，膝蓋、小腿、大腿都有
05 瘀青，如果是我造成丙○○受傷，她當下在我家就應該報警
06 等語。

07 二、經查，被告有事實欄一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之
08 犯行；及其與告訴人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有於111
09 年7月24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
10 之住處內，與告訴人丙○○發生爭吵，嗣告訴人丙○○於同
11 日12時52分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驗傷，經檢查
12 受有頸部多處瘀傷、雙手、雙下肢多處挫擦傷等情，為被告
13 所是認或不爭執（見訴卷第83、86至87、153、166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即告訴人丙○
15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已○○於偵訊及本院審
16 理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26至28頁；警二卷第77至78
17 頁；偵一卷第51至59、91頁；訴卷第154至159頁），並有臉
18 書暱稱「Jianwei Yu」、「乙○○」及臉書社團「●北中南
19 全省副本團●」之貼文截圖、告訴人戊○○與被告LINE聊天
20 逐字紀錄；告訴人丙○○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1 111年7月24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家
22 庭暴力通報表、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23 院113年2月1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0086號函暨所附告訴人
24 丙○○病歷資料、彩色傷勢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警一卷第
25 48、55至81頁；警二卷第80、82至83、85頁；訴卷第97至11
26 5、145至14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被告有事實欄二所示傷害告訴人丙○○之犯行：

28 (一)查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案
29 發當天早上我叫被告起床，被告不開心，發生爭吵就對我動
30 手，他一開始先用手推我，又抓我頭髮，我躲到廁所要打電
31 話給己○○請她來救我時，被告就撞門從我手上把我手機搶

走，並把手機摔爛，又把我推去撞洗手台，把我撞到地板上，我一直用手阻擋，他就一直用手打我，導致我雙手、雙下肢多處擦傷，也有用手掐我脖子，致使我的脖子有多處瘀傷。後來我直接離開租屋處，去找己○○，己○○就帶我去驗傷，當天的確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被告當天有透過網路上的資料找到己○○，並用電話騷擾、恐嚇己○○，跟己○○說他沒有打我，要找我出來談判，下午己○○就帶我去星巴克跟被告談判，被告講不贏我們，就動手推我到地板上，因為星巴克的人有報警，警察來了我們兩邊就各自到警局作筆錄，我當下並對他提告等語（見警二卷第77至78頁；偵一卷第53至55頁；訴卷第154至155頁）。審酌告訴人丙○○自案發後迄今證述始終具體、一致，主要情節與事件歷程並無矛盾，苟非其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盡之指述；佐以告訴人丙○○就醫驗傷之時間與本案案發時間密切相連，經診斷所受傷勢復與其指訴被告出手傷害之方式、造成傷勢之部位相互吻合，顯無刻意捏造傷勢、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足認其證稱被告有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犯行，應有相當之憑信性。

(二)再參酌證人己○○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早上我先接到一名男子的電話，說他是丙○○的男友，丙○○曾經跟我介紹過男友叫乙○○，但我沒有見過，他跟我說丙○○跑出去，應該會跑來找我，還說他沒有打丙○○，丙○○說的都是謊話，我馬上問丙○○人呢，但他回答不出來並馬上掛我電話。後來丙○○在早上11點左右透過朋友聯繫上我，丙○○到我家時一直在哭，並跟我說早上被男友打、手機被摔的經過，丙○○說他的傷是被告打的，因為她早上叫被告起床時有跟被告吵架，就莫名其妙被打。我在了解狀況時，被告又打電話來，我問說丙○○為什麼全身是傷，你有沒有打丙○○，被告不承認，說丙○○騙他感情、騙他錢、有暴力傾向，想要約出來談判，並帶威脅說如果不出來談判，他會找人來找我們，我就說我要帶丙○○去驗傷，再到

01 星巴克去跟他談。在星巴克門口時，丙○○跟被告有拉扯動
02 作，我老公跟朋友看到有去阻止，當下有推擠，店家以為我
03 們在打架就報警，警察來後，我直接跟警察說我們去派出所
04 談、做筆錄，不要在這裡談了等語（見偵一卷第55至57頁；
05 訴卷第156至159頁）。要與前開告訴人丙○○證述其遭被告
06 傷害後之處理過程相合，未見有何刻意設詞攀誣被告之情形
07 存在，應堪採信，而足以補強告訴人丙○○上開指訴之憑信
08 性，益徵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丙○○之犯行無訛。

09 (三)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告訴人丙○○於111年7月21日
10 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係其駕駛自小客車追撞停等紅燈之前
11 車，現場無人受傷等節，業據告訴人丙○○於偵訊及本院審
12 理中證稱：該車禍沒有發生傷害，警方當天有到場，而且當
13 天我的車有被拖去保養廠，是己○○來保養廠載我，她也有
14 看到我沒有受傷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55頁；訴卷第155
15 頁），核與證人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知道丙○○在
16 案發前幾天有發生車禍，車禍沒有受傷等語相符（見訴卷第
17 159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2月11日高
18 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04113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9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車禍現場蒐證照片等件
20 存卷可佐（見偵一卷第285至297、301至304頁），顯見並無
21 被告所辯告訴人丙○○係因車禍而受傷之情形存在。況由前
22 引告訴人丙○○之傷勢照片，亦可見告訴人丙○○於111年7
23 月24日至醫院驗傷時，其頸部、雙手、雙腳之傷勢仍呈現紅
24 腫狀態，顯為案發當日造成之傷勢無疑，被告空言辯稱告訴
25 人丙○○所受傷勢非其傷害行為所造成，與上開事證不符，
26 自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任意
2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辯
29 解，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30 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2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3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04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05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06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利
07 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
08 護法第2條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非公務機關對個
09 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
10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1 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2 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13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
14 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並非公務
15 機關，其因與告訴人戊○○間之感情、債務糾紛，未經告訴
16 人戊○○同意，即將告訴人戊○○之姓名、居住城市、照片
17 等個人資料公布在臉書社團，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直接或間
18 接識別告訴人戊○○，其利用行為已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20條第1項所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且別無同條項所
20 指其他正當事由，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戊○○；參以被告本
21 案所發布之貼文帶有侮辱用字（詳下述），亦徵被告所為具
22 有損害告訴人之名譽、隱私等非財產上利益之意圖，顯已違
23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41條
24 規定處罰。

25 (二)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
26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7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28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29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30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31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發布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臉書貼文，公然指涉告訴人戊○○為「不要臉的破女人」，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論之認知，係對他人人格、社會評價之貶損辱詞，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論復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且不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亦不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三)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丙○○曾有同居關係，業據被告、告訴人丙○○陳述明確（見訴卷第83、154頁），並有前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可佐，足認其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丙○○所為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犯行，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傷害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起訴書雖有記載被告與告訴人丙○○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然漏未援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應由本院逕予補充。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
02 第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6罪）、1年2月、4月，經上
03 訴後，部分撤回上訴而確定，其餘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4 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682號判決判處
05 有期徒刑1年3月、4月確定（下稱第一案）。又因詐欺案
06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068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3月（3罪）、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
08 稱第二案）。上開第一、二案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聲字
09 第22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於110年2月17
10 日執行完畢（惟因接續執行另案而未出監，復於110年5月18
11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1年4月3日）
12 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
13 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執行案件資料表為證，並說明
14 被告前已受到多次刑罰，本次仍故意犯罪，顯然對刑罰反應
15 力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上開前案紀錄亦為
16 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卷第167頁），足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
17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18 明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9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入監執行
20 期間非短，卻於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顯未因前案刑罰
21 之教訓知所警惕，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
2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
23 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
24 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其所為上開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7 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與他人間糾紛，竟發布如事實
28 欄一所示貶抑告訴人戊○○之言論，並非法利用告訴人戊○
29 ○之個人資料，損及告訴人戊○○之隱私、名譽及社會評
30 價；及以事實欄二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丙○○，致告訴人丙
31 ○○受有上開傷勢，所為均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事

實欄一所示犯行，否認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
戊○○、丙○○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兼衡被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訴卷第197至245
頁，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
程度、入監前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卷第168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
號1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陳盈吉

法 官 徐莉喬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挺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	乙○○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 月。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	警一卷
---	-------------------------	-----

	703605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 727957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85號卷	偵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14號卷	偵二卷
5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94號卷	審訴卷
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卷	訴卷